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於2022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2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36,456,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林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rewster Global (其直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5%))持有合共546,169,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70%)。林先生及Brewster Global控制或有權就其股票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誠如該通函所述，林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所以，林先生及Brewster Global均需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490,287,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約47.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執行董事林先生因上述原因避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票數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p> <p>(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其可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與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p>	<p>14,152,000 (100.00%)</p>	<p>0 (0.00%)</p>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